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針對本公司 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之法律行動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行動，聲稱(其中包括)擁有Texan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之擁有權。令狀之主要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列名於法律行動之所有被告人中，涉及本公司之四名前任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張先生、馬先生及龐先生。董事會亦獲告知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本公司秘書鍾子陵先生為若干被告人(包括All Dragon、PCHL及Super Wish)之董事，惟彼等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鍾子陵先生亦為另外兩名被告人(即Texan及PC Asia)之董事，惟彼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登記冊，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Texan、Clipper及PC Asia外，被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被告人之一胡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cMOS Technologies, Inc.及SyncMOS Technologies, Inc.擁有55%之附屬公司SyncMOS International, Taiwan之董事。SyncMOS International, Taiwan之餘下45%權益中由Mosel Vitelic Inc.(根據胡先生所提供之資料，胡先生曾為其總經理)擁有約24.2%。誠如下文所載，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股本約31.5%。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任何被告人為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人員。

由於概無本集團股東為法律行動之一方，且本集團並無有關該法律行動之完整資料，故本公司現階段無法評估令狀對本公司之影響。董事會認為，其已進行合理工作，以評估此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目前預期，在沒有未能預見之情況下及在法律行動結束前，本集團將繼續其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板及半導體零件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倘原告人在法律行動中勝訴，則儘管本公司並無有關原告人意向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不應排除原告人採取行動更換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或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或業務之可能性。**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行動，聲稱（其中包括）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擁有權。

自此，董事會已透過一間查冊公司取得原告人就此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送交存檔之傳訊令狀（「令狀」）之副本。Texan、Cl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Clipper」）、Pacific Capital (Asia) Limited（「PC Asia」）、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PCL Holdings Limited（前稱Pacif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CHL」）、Laidlaw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Pacific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Super Wish Limited（「Super Wish」）、胡洪九先生（「胡先生」）、黃勤道先生（「黃先生」）、張鈞鴻先生（「張先生」）、馬金福先生（「馬先生」）、鄭樹榮先生（「鄭先生」）、仝玉潔先生（「仝先生」）、孫道存先生（「孫先生」）及龐鴻先生（「龐先生」）為列名於令狀之被告人。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概無被列名為令狀之一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最近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

- (a)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3.3%；
- (b)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Vision2000 Venture Ltd.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1.5%；及
- (d) Mosel Vitelic Inc.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 Venture Ltd.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及4分部通知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持有股份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令狀日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Texan為登記持有145,609,998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而Clipper及PC Asia於登記冊內登記為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列名於令狀之所有被告人中，黃先生、張先生、馬先生及龐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五日、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左右）。董事會亦獲告知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葉稚雄先

生及本公司秘書鍾子陵先生亦為All Dragon、PCHL及Super Wish之董事，惟彼等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鍾子陵先生為Texan及PC Asia之董事，惟彼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登記冊，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Texan、Clipper及PC Asia(分別為145,609,998股股份、1股股份及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外，被告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左右接獲Texan、PCAsia、All Dragon、PCHL及Super Wish之確認，確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本公司並無有關列名於令狀之其他被告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是否持有任何股份之資料。胡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cMOS Technologies, Inc.及SyncMOS Technologies, Inc.擁有55%之附屬公司SyncMOS International, Taiwan之董事。SyncMOS International, Taiwan之餘下45%權益中由Mosel Vitelic Inc.(根據胡先生所提供之資料，胡先生曾為其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擁有約24.2%；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約7.12%(包括胡先生持有約2%權益)；及獨立第三者擁有餘下約13.68%。誠如上文所載，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股本約31.5%。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任何被告人為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人員。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非獲被告人提名。根據葉稚雄先生所提供之資料，葉稚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原告人及被告人之任何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關於(i)各被告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及(ii)被告人各自是否有關連或有何關連。

根據令狀，原告人聲稱(其中包括)：

1. Texan、Clipper及PC Asia分別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分別145,609,998股股份，以及各以Clipper及PC Asia名義登記之一股股份。該等股份被指稱為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及／或受託予彼等作為原告人之代理人及／或受託人，而原告人尋求頒令彼等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或其代名人；
2. All Dragon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於Texan之所有股份。該等股份被指稱為受託予All Dragon作為原告人之代理人及／或受託人，而原告人尋求頒令All Dragon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或其代名人；
3. 胡先生及／或張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於All Dragon之所有股份。該等股份被指稱為受託予彼等作為原告人之代理人及／或受託人，而原告人尋求頒令彼等將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或其代名人；及
4. 胡先生、黃先生、張先生、馬先生、鄭先生、仝先生、孫先生及／或龐先生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左右起多個期間，曾違反彼等作為原告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或受託人之受信、衡平及／或合約責任，剝奪原告人於受託予彼等之資產(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之股份及Texan及All Dragon之所有股份)之權利；及

除取得令狀外，董事會亦一直嘗試透過電話聯絡被列名為令狀之一方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張先生及馬先生，以尋求有關此項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除馬先生外，

董事會無法與張先生及黃先生聯絡。此外，董事會已向Texan、各現任董事、龐先生及本公司秘書鍾子陵先生作出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有關於令狀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獲Texan、PC Asia、All Dragon、PCHL、Super Wish及馬先生知會，彼等各自己接獲送達令狀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此送交存檔之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亦獲知會，由於彼等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並非其中一方），故彼等不同意於本公司之公佈內披露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本公司並不知悉令狀及／或申索陳述書是否已送達其他被告人。

由於概無本集團股東為法律行動之一方，且本集團並無有關該法律行動之完整資料，故本公司現階段無法評估令狀對本公司之影響。董事會認為，其已進行合理工作，以評估此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目前預期，在沒有未能預見之情況下及在法律行動結束前，本集團將繼續其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板及半導體零件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倘原告人在法律行動中勝訴，則儘管本公司並無有關原告人意向之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不應排除原告人採取行動更換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或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或業務之可能性。除本公佈另有載列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可核實而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之重大事宜。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由於(i)除於本集團內查核有關令狀之事宜(包括一段時間前發生之事宜)外，列名於令狀之被告人共有15名，而本公司須聯絡各被告人(部份並非居於／身處香港)取得資料；(ii)鑑於此法律行動正在進行，被告人在向本公司提供資料上遲緩且普遍極不願意；及(iii)董事個人並不知悉此法律行動之背景，而找出資料(如有)以核實本公司所獲資料需要一段長時間，故本公司需要一段長時間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